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5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工作组

筹备文件

纽约

2002年4月8日至19日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秘书处编写的资料文件

目录

Table with 3 columns: Chapter (章次), Paragraph (段次), and Page (页次). Contains entries for Introduction, UN Secretariat, and ICC Secretariat.

附件

一.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 员额编制表	10
二.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11
表 1.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结构和核心工作人员员额	11
表 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员额表	12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13
表 1. 2001-2002 两年期方案结构和核心员额表	13
表 2. 核心预算所需员额	14
四.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5
表 1. 拟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核心员额表	15
表 2. 2000-2001 年所需员额	16

一. 引言

1.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下称“缔约国大会”）需要广泛的秘书处服务，才能行使设立和运作这种性质的机构所固有的各种职能，并为《规约》规定缔约国大会行使的职能作准备。缔约国大会将使用六种工作语文工作，必须为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以及缔约国大会设立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会前、会期和会后服务；安排口译、笔译、文件分发和会议设施，答复政府、法庭和其他方面的来文。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必须拟订缔约国大会预算。由于法庭预算须经缔约国大会核可，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必须为翻译和分发作出安排，并向缔约国大会出席者提前分发概算。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还必须为选举作出安排，例如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等职务的选举。

2. 《罗马规约》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哪个机构将为缔约国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下称“刑事法院/联合国关系协定草案”）¹ 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联合国同意，在供求情况许可的情况下，根据费用开支安排，为缔约国大会及其主席团举行的会议提供所需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和会议服务。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提供上述联合国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应酌情以补充安排加以规定”。

3. 理论上说，缔约国大会可以从下列来源获得实质性秘书处服务或会议服务，或两者的结合：

(a) 联合国秘书处；

(b) 国际刑事法院系统内作为一个实体设立的秘书处；

(c) 不属于国际刑事法院或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外包实体。

4. 上文第 3 段(c)的办法，即国际刑事法院或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外包实体，似乎不妥，因为外包实体提

供的服务不能充分保障可靠性、责任制、连续性和制度化记忆。

5. 因此，为本文件的目的，将审议前两个办法，即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刑事法院系统内的独立秘书处。

二. 联合国秘书处

6. 缔约国大会不是联合国条约机构。《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海牙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规约》生效后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该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为举行会议作出必要准备。因此，在法院设立的最初阶段，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秘书处服务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²

7. 本组织实践中曾有一些先例，联合国秘书处或者联合国的某些方案，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曾经或正在为非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供实质性、行政性和其他支助服务。这种服务在组织成立条约中已有预见，并且本组织有关议事机构和有关国际文书的最高机关已经决定予以核可。为说明目的，提出以下例证。

A. 联合国秘书处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 《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第 2 款(e)项规定，委托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根据《公约》举行必要的缔约国会议”。1994 年 11 月《公约》生效之后，大会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所需服务”。对于公约生效后的各项职能，大会特别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的规定，筹备和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为这种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³ 此外，还

² 《关系协定草案》第 11 条规定，“联合国和法院应作出努力，便利《规约》所有缔约国代表和《规约》第 1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大会观察员前往联合国总部，参加在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

³ 见大会第 49/28 号决议第 15 段(g)分段。

¹ PCNICC/2001/1/Add. 1。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的规定筹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并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服务。⁴

9. 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大多数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请秘书长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服务。⁵大会还核准秘书长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在纽约召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⁶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及大会有关决议交付的职责，包括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6 日第 52/26 号决议，并确保在联合国核定预算中拨给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适当资源以履行这些职责。⁷该司已经拟订了处理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内容广泛的工作方案。

10.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独立的国际司法机构，《公约》以及所附《法庭规约》的有关条款规定了管辖权。大会第 49/2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有关法庭组织问题的缔约国会议。大会该决议还请秘书长“指派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秘书处支助下，负责实际筹组法庭，包括设立一个图书馆”。⁸根据第 49/28 号决议的要求，借调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名工作人员为法庭作出安排。在被选为书记官长之前，这名工作人员被任命为法庭书记官处主任。

11. 联合国向法庭提供会议服务的原则是根据 1997 年《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7 条规定的。⁹《刑事法院/联合国关系协定草案》第 10 条也规定进行类似的合作。

12. 有关联合国与法庭行政合作的规定载于 1997 年《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8 条。《刑事法院/联合国关系协定草案》第 9 条也有类似规定。

13. 1997 年《合作和关系协定》要求实现最有效地利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为响应这个要求，联合国秘书处通过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发挥法庭书记官处联络处的作用。

14. 1982 年《公约》还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所在地是牙买加（第 156 条）。管理局秘书处（第 166 条至 169 条）为法庭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秘书处服务。

15. 大会 1994 年 8 月 17 日第 48/263 号决议决定，到《关于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此后，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成员分摊会费支付。¹⁰

16. 大会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3 号决议核可由联合国秘书长为管理局定于 1996 年召开的两次会议提供所需的服务，并核可请求，让先前提供给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设施成为管理局的临时秘书处。大会还授权秘书长掌管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能够有效地负起管理局秘书处的职责为止。

17. 1997 年 3 月，就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缔结了协定。¹¹根据该协定第 12 条，继续由联合国秘书处向管理局提供会议服务援助。

18.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目前的员额配置表见本文件附件一，供说明和参考。

B. 联合国秘书处与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之间的体制联系

19.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设立了若干机构，包括作为公约最高机关的缔约方会议（第 7 条）

⁴ 同上，第 15 段(h)分段。

⁵ 见大会第 56/12 号决议第 9 段。

⁶ 同上，第 20 段。

⁷ 同上，第 46 段。

⁸ 第 49/28 号决议第 11 段。

⁹ 大会第 52/251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第 14 段。

¹¹ 大会第 52/27 号决议附件。

和作为执行机构的秘书处（第 8 条）。这些机构在法律上都不是联合国附属机关。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a) 安排缔约方会议及依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b) 汇编和转递向其提交的报告；

(c) 便利应要求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转递依本公约规定的所需信息；

(d) 编制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递交缔约方会议；

(e)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f) 在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指导下订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而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g) 行使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20. 《公约》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第 8 条第 3 款）。根据有关临时安排的第 21 条，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前，第 8 条所述秘书处职能将在临时基础上由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号决议所设立的秘书处行使。大会第 45/212 号决议第 12 段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以及在发展领域有专门知识其他联合国机构行政首长协商，尽快在日内瓦设立一个适当规模和质量的特设秘书处，其工作人员主要为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的专业人员，要考虑到必须确保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不受妨碍，由两个组织同特设秘书处主任协商和合作进行协调，视情况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调拨工作人员，以确保该特设秘书处掌握必要的专门技术知识。”

21. 1995 年，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对等决定中核可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22. 也就是说，1995 年 4 月 7 日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10 次全体会议通过第 14/CP.1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公约秘书处应与联合国有体制联系，同时又不完全纳入任何特定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并同意“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赞同“秘书长建议的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

23. 1995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的说明概述了这些安排。¹² 该说明特别指出，公约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应尊重公约的鲜明特点，使秘书处具有独立自主、反应迅速以及负责可靠等性质。同时，还必须为秘书处设立一个健全可靠的行政规章制度和程序框架，不辜负缔约方在有效管理使用所捐助资源方面的期望。出于这些理由，秘书长建议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但不必完全纳入联合国任何具体部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

24. 根据既定安排，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预算资源限度内，全面负责开展缔约方会议授权活动的各个方面，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在这方面，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负责妥善利用资金，并根据会议作出的预算决定，代表缔约方会议对发生的开支向缔约方会议负责。此外，执行秘书还负责公约秘书处的结构组织。秘书处执行秘书还受权为提供秘书处范围内的服务招聘、晋升工作人员以及终止这种服务。

25. 同时，很清楚，体制联系安排意味着公约秘书处由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他们的服务条件与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相同。根据这些安排，执行秘书也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秘书通过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就行政事务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通过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就其他事务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的职责是，确保这个单位的行政管理严格

¹² 见 A/AC.237/79/Add.1 附件三（存档副本可取阅）。1994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特别顾问将该说明转交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秘书长为推动该文件发出的行政指示。在后一方面，秘书处首长向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秘书长全面负责。为了不损害秘书长的有关权威，公约秘书处首长由秘书长经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任命。¹³

26. 1999年，大会审查了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大会1999年12月22日第54/222号决议核准延续，但须不迟于2001年12月31日进一步审查。¹⁴

27. 依照该决议，秘书长2001年9月18日的报告增补并概述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除其他事项以外，报告指出，就行政事项而言，执行秘书一直在广泛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能，经过几年已经适应了不断变化的环境，而且公约秘书处稳步增加了承担的行政职责。经与联合国协商，偿还行政服务费用方面收取的行政支助收费，重新转给公约秘书处的比例越来越大。执行秘书与管理部达成一致意见，逐渐接管了公约秘书处财务和人事管理的大部分职责。目前，通过为秘书处的特定员额或其它行政需要提供经费，大部分支助费用又转回秘书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审计、薪给、投资、金库和会计服务的费用。由于公约秘书处努力确保在行政事务方面靠自己的力量办事，目前正考虑必要时对这种方式作进一步调整。报告作出结论，发展起来的行政安排已经并将继续为公约秘书处的日常运转提供健全的基础。这些安排清楚界定了执行秘书应对缔约方会议和秘书长负有的责任，同时也划清了联合国向执行秘书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和应要求提供咨询的职责。

28. 2001年12月21日第56/199号决议核可公约秘书处的体制联系及有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并请秘

¹³ 1995年4月7日缔约方会议第14/CP.1号决定请秘书长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磋商，任命公约秘书处的首长，公约秘书处第一任首长职称为执行秘书，职等为助理秘书长，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查了该决定，会议核可执行秘书员额职等为助理秘书长（1997年12月11日第15/CP.3号决定）。

¹⁴ 第52/222号决议第40段。

书长在2006年12月31日前审查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

29. 《气候变化公约》总部秘书处位于德国政府在波恩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提供的联合国房地。为此，联合国、德国政府和公约秘书处于1996年缔结了三方协定。¹⁵

30. 2002-2003两年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方案预算结构和核心员额配置表见FCCC/SBI/2001/17/Add.1号文件。该表见本文件附件二表1，供说明和参考。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支助

31. 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机关与《气候变化公约》相似，即缔约国会议和秘书处。该公约第24条规定秘书处的职责如下：

(a) 为第23条规定的缔约国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服务；

(b) 执行任何议定书可能指派的职责；

(c) 编制关于其根据公约执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提交缔约国会议；

(d) 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调，特别是订出各种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e) 执行缔约国会议可能规定的其他职责。

32. 根据该《公约》第24条第2款，¹⁶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第I/4（1994）号决定，其中指派环境规划署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1995年5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¹⁵ 存档副本可供取阅。

¹⁶ 第24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常会上从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之中指定某一组织为秘书处。”根据第23条第1款，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举行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

18/36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第 I/4 (1994) 号决定，并欢迎指定环境规划署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注意到这将确保公约秘书处在履行公约第 24 条所述各项职能时具有自主性。¹⁷

¹⁷除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支助和秘书处服务以外，环境规划署基本上以相同的条件管理下列五个全球公约和 13 个区域文书位于不同城市的秘书处——非联合国执行条约机构：

A. 全球公约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日内瓦)；
-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波恩)；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内罗毕)；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日内瓦)；

B. 区域文书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雅典)；
-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地中海议定书》；
- 《在紧急情况下就抗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地中海污染进行区域合作的议定书》；
- 《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
-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岸环境公约》(内罗毕)；
-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污染的议定书》；
-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牙买加金斯敦)；
- 《合作抗治大加勒比区域浮油议定书》；
-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物议定书》；
-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内罗毕公约》(内罗毕)；
- 《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
-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中非区域海洋污染的议定书》。

33. 1997 年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第 III/23 号决定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公约执行秘书拟订有关公约常设秘书处的运作程序。根据该决定，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确定了对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的人事、财务和共同事务安排，规定了有关各方的职责范围。根据环境规划署和公约秘书处达成的谅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酌情应管辖人事、财务和共同事务安排，应符合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财政程序。《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应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任命。关于行政和财政问题，执行秘书应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征聘。环境规划署只为公约秘书处的服务发出合同，期限应取决于公约秘书处所设信托基金资源的提供情况。¹⁸ 公约秘书处的员额及其职等由缔约国会议确定叙级和征聘，但须符合联合国大会规定的原则。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应酌情便利为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服务。

3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设于蒙特利尔。秘书处房地的法律地位以及出席在加拿大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公约缔约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应受 1996 年 10 月加拿大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关后者总部的协定管辖。¹⁹

3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01-2002 两年期方案结构和核心工作人员情况见 UNEP/CBD/COP/5/18 号文件。为说明和参考目的，可见本文件附件三表 1。

D. 1994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与联合国的机构性联系

36. 1994 年《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还成立了与《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类似的非

¹⁸ 对《公约》的所有捐款均存在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帐户。

¹⁹ 协定文本已存档。

联合国条约机构。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设立常设秘书处，其职能如下：

(a) 为根据本《公约》设立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向它们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b) 汇编和转送向其提交的报告；

(c) 便利应请求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汇编和提交本《公约》要求的信息；

(d) 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公约》的秘书处协调活动；

(e)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订立有效履行职能所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f) 编写秘书处根据本《公约》履行其职能的情况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

(g) 履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任何其他秘书处职能。

37. 与《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一样，防治荒漠化公约计划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常设秘书处（第 23 条第 3 款）。按照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临时秘书处按照第 35 条的临时性安排召开了第一届会议。第 35 条规定“第 23 条所述秘书处职能暂由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执行，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38. 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尽快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规模和能力的特设秘书处，除其他外，要借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该特设秘书处掌握所需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履行其任务。²⁰ 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决定“由秘书长任命一位适当级别的高级官员担任特设秘书处主管，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

²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见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第 2 段，也就是最迟在 1994 年 6 月拟好一项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

39.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决定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列入 1997-1998 年会议日历；大会还请秘书长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如何决定，考虑：

(a) 授权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过渡期间的秘书处行事，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不应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b) 在现行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关于临时秘书处的安排，以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支助《公约》，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不应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并且维持与预算外基金有关的安排；

40. 1996 年，临时秘书处接获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它们表示愿意向其常设秘书处提供支援。1997 年 10 月，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联合国秘书长的好意，由联合国向公约的常设秘书处提供行政及支助安排。²¹ 这些安排大致上与气候变化公约常设秘书处相约。²² 秘书长特别表示“常设秘书处应该同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特定部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或管理结构。这种联系的一般原则及其对联合国的影响可以载入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的相互决定中。如果得到大会的批准，联合国准备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向《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提供支助的方式，提供以下各节载列的应偿还的行政和其他支助。”²³

4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核可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授权临时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秘书处行事。

42. 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及德国政府三方于 1998 年 8 月缔定了总部协定之后，²⁴ 公约秘书

²¹ 第 3/COP.1UDEC。

²² 详见第 A/AC.241/44 和第 A/AC.241/55 号文件(在档案里)。

²³ A/AC.241/44，第 6 段。

²⁴ 1998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总部协定也在档案里，可供索阅。

处于 1999 年 1 月底从日内瓦搬到波恩，²⁵ 以 1994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的身份开始运作。

43. 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结构和核心工作人员编制载第 ICCD/COP(3)/2 号文件。为便说明及各方参考，已将其复印于本文件附件四表 1。

44. 鉴于上述安排，气候变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条约机构皆从行政上及财政上独立于联合国。它们有自己的理事会、会费分摊比额表和预算。这些机构的活动以及为其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皆不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供资。此项原则也适用于联合国向这些机构提供的服务如会议服务；更具体地说，获得此种服务是需要偿还费用的。

45. 除了本节所讲的例子之外，应当指出，联合国秘书处向在纽约总部举行的某些非联合国机构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机构、各国议会联盟、欧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教廷、社会主义国际、国际狮子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会议提供服务（口译、文件分发等），此外联合国工作人员还为这些会议提供有偿服务。此外，以往有时候会向需要口译的非联合国机构提供自由应聘口译的资料，由它们自己去聘请。

46. 联合国还向人权领域的条约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联合国组织在有关诸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等领域的作法，1994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曾加以讨论。²⁶

三. 国际刑事法院体系中独立的秘书处

47. 缔约国大会独立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可用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体制上与联合国挂钩。不然，也可以完全独立于联合国，工作人员从联合国以外招聘。²⁷

²⁵ 与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一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也设在联合国在波恩的大楼里。

²⁶ 详见：199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7–20 段。

²⁷ 不论是取哪种办法，看来是把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设在法院所在地为佳。

A. 国际刑事法院体系中独立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体制上与联合国挂钩，工作人员用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48. 设若决定用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来作这样一个独立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则可通过大会对等的决定来将其与联合国从体制上联系起来，再由缔约国大会提出此种联系的性质、范围和期限。²⁸ 上文第二节 B 和 D 所述的气候变化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现有的先例可作为样板。

B. 国际刑事法院体系中独立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为非联合国工作人员

49. 设若在国际刑事法院体系中设立独立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但由不属于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管理，则鉴于日后签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关系协定（假如目前的内容不改），本组织的援助可能只限于向缔约国大会提供翻译、口译、文件工作和其他有关的会议及各种支助事务——有一项谅解，实质性的工作如报告的编写、资料 and 文件等等的编制和传送等等将由缔约国大会自己做。

50. 任务及职能的分配似乎可以减少需要聘请的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以执行缔约国大会的各种实质性职能。²⁹ 有鉴于此，可以假定此一秘书处的规模可能与例如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相约或稍大（见本报告附件一）。如果确实如后者那样，则由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自主性及独立性，它可添加一个单位来处理行政和人事事务。

²⁸ 为使联合国能够依照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关系协定提供服务及便利，国际刑事法院与荷兰王国日后签定的总部协定应当包含有关的规定。

²⁹ 如果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则他们将享有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 1947 年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赋予的特权和豁免。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发放联合国通行证的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关系协定草案第 12 条，按照目前的写法，并不适用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非联合国工作人员。

附件一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 员额编制表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a	1
D-1	2
P-5	4
P-4	3
P-3	4
P-2	4

A 共计	18
-------------	-----------

B. 一般事务人员

G-6	2
G-5	6
G-4	2
G-3	2

B 共计	12
-------------	-----------

(A+B) 共计	30
-----------------	-----------

^a 司长向联合国顾问负责。

附件二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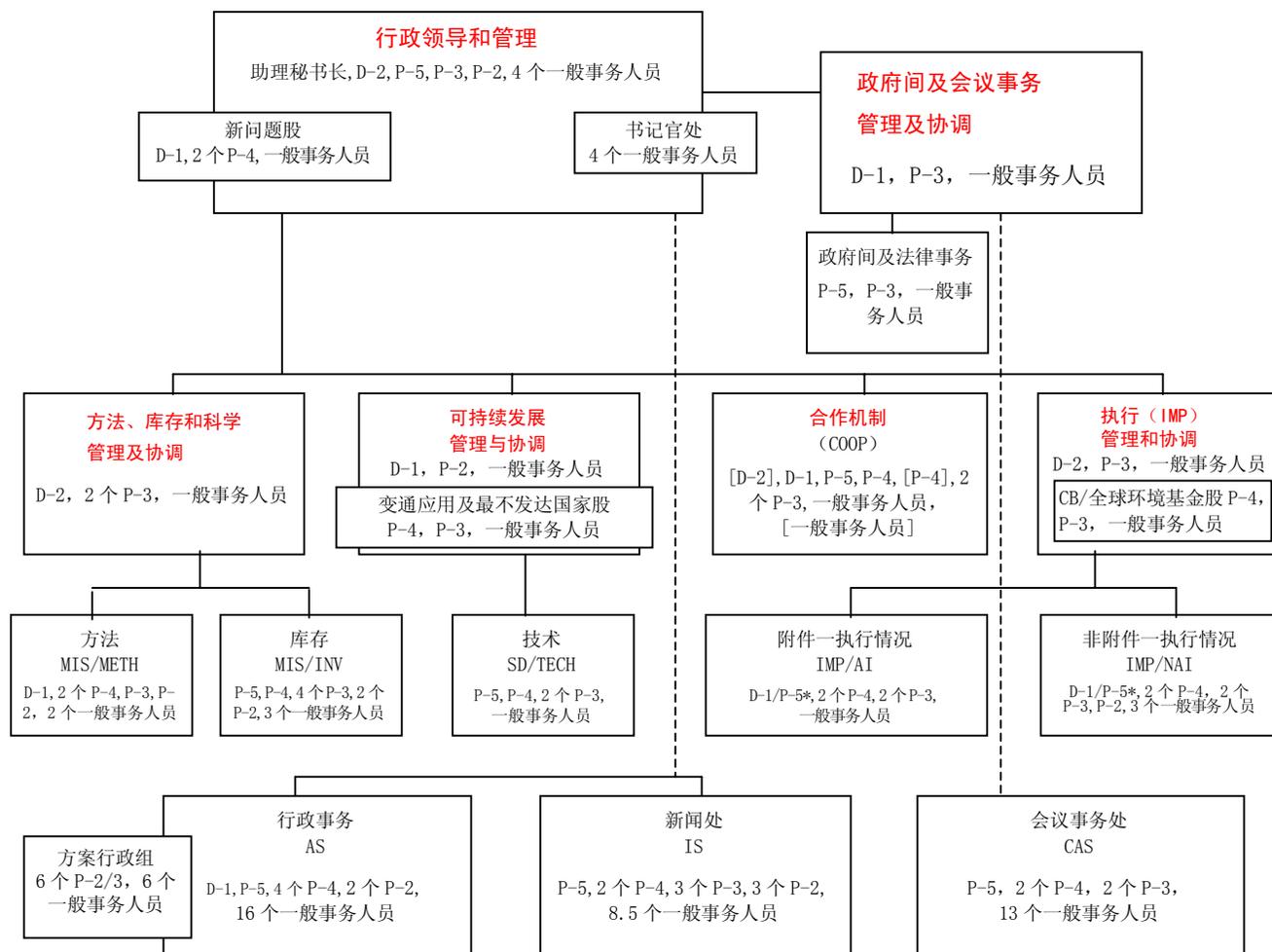
表 1^a2002-2003 两年期方案结构和核心工作人员员额^b^a 这个工作人员员额结构取自 FCCC/SBI/2001/17/Add. 1 号文件。^b 两年期末的核心员额包括管理费用和波恩基金员额；一些员额将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撤销。方括号内的员额是指 CDM “迅速启动” 的紧急情况。行政事务的所有员额的经费来自间接费用，而非来自核心预算。

表 2^a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员额表

	2002	2003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执行秘书	1	1
D-2	3	3(+1) ^b
D-1	6	6
P-5	8	8
P-4	16(+1) ^b	17(+1) ^b
P-3	25	25
P-2	9	9
小计(A)	69	71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38.5	38.5(+1)^b
(A+B) 共计	106.5(+1)^b	107.5(+3)^b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这个员额表取自 FCCC/SBI/2001/17 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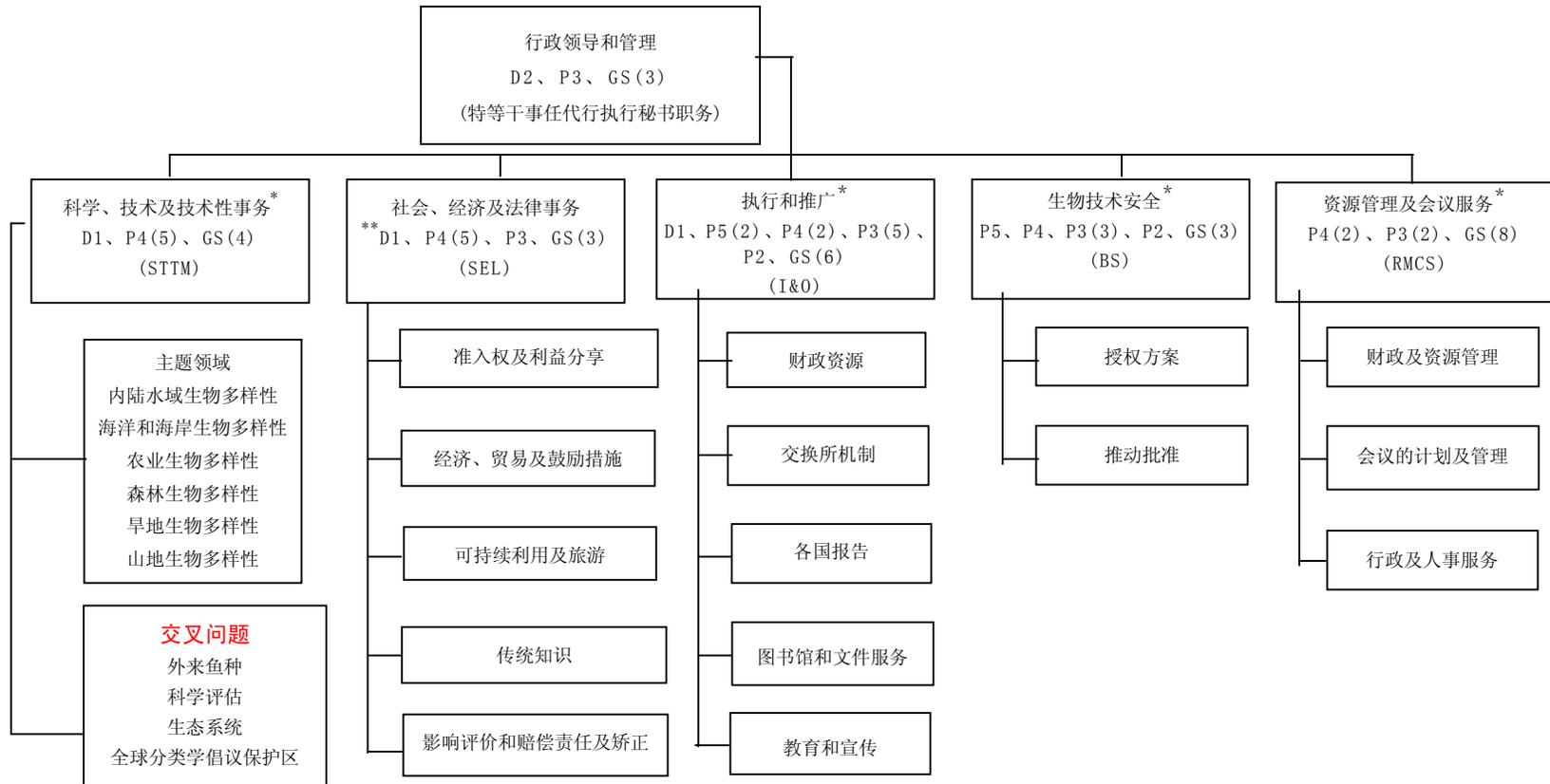
^b 这是为 CDM “迅速启动” 而设的应急员额。

附件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表 1

2001-2002 两年期方案结构和核心员额表^a



* 须从其他来源取得经费的其他工作人员 ** 为

STTM-P5, P4(3), P2

I&O-P3

BS-P4

RMCS-P5, P3, P2, GS(3)

^a 这个方案结构取自 UNEP/CBD/COP/5/18 号文件。

表 2
核心预算所需员额^a

	2000	2001	2002
A. 专业人员职类			
D-2	1	1	1
D-1	3	3	3
P-5	1	3	3
P-4	10	15	15
P-3	9	13	13
P-2	3	2	2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27	37	37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0	27	27
(A+B) 共计	47	64	64

^a 这些所需人员编制摘自 UNEP/CBD/COP/5/18 号文件。

附件四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表 1. 拟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核心员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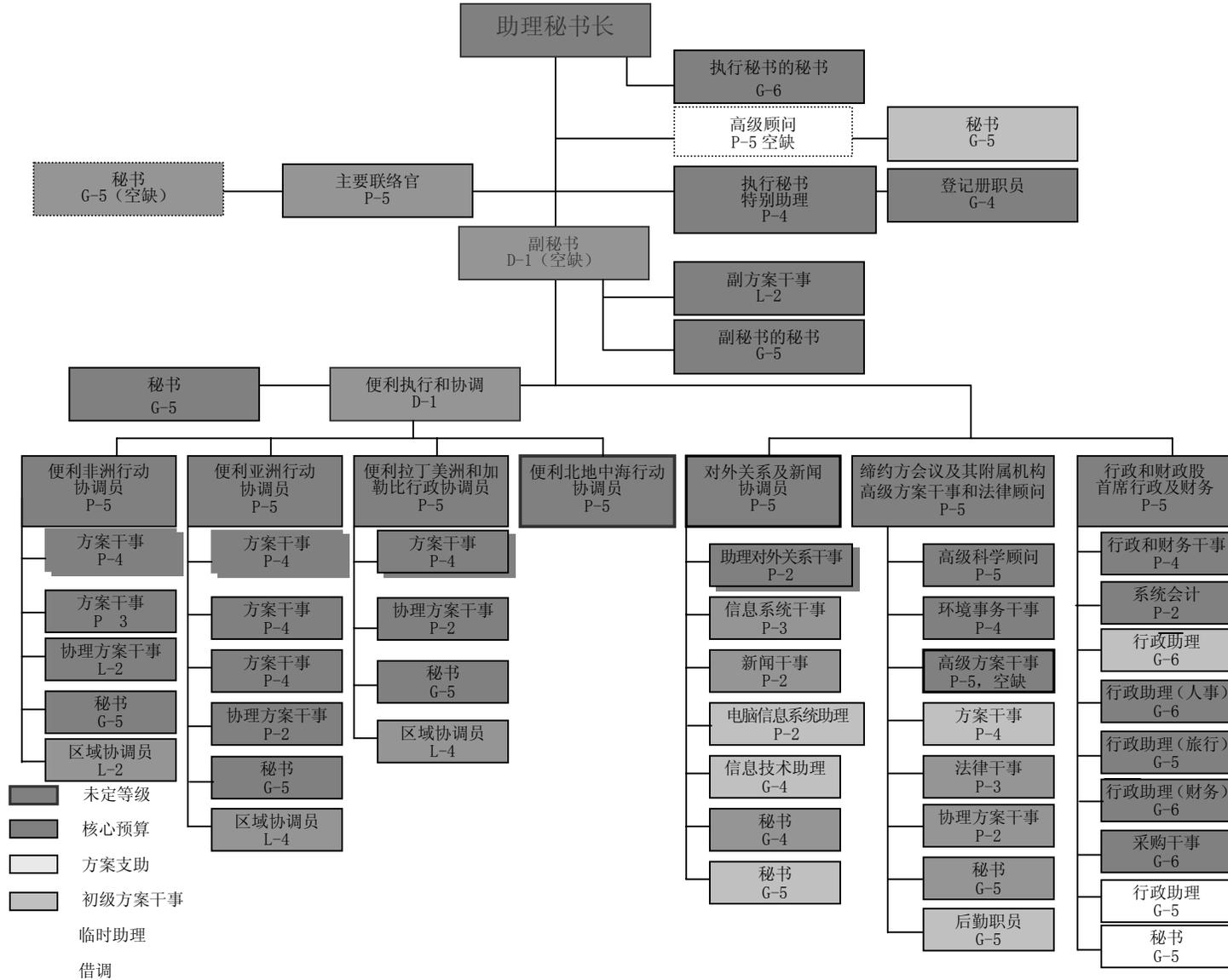


表 2
2000-2001 年所需员额^a

A. 专业及以上人员职类	2000	2001
助理秘书长	1	1
D-2	1	1
D-1	1	1
P-5	6	6
P-4	5	8
P-3	8	8
P-2	3	4
A 小计	25	29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13	15
(A+B) 共计	38	44

^a 这些所需员额数字取自 ICCD/COP(3)/2 号文件。